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9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、邱議瑩、陳亭妃、楊曜、蘇震清、陳明文等 24 人，鑑於政治獻金法中，對於政黨捐贈其所屬候選人並未訂定上限額度，恐造成各政黨因財務、財力不相當而形成不公平競爭。為打造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確保各政黨於競選活動中處於公平、公正競爭條件，擬增定「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之一」條文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政治獻金法雖已對政治獻金建立制度性之處理機制，然對於政黨捐贈所屬候選人之規範，卻未定有捐贈之適當上限金額，可能因各政黨財力之不同，形成競選立足點的差異與政黨競爭之不公平狀態。
- 二、政治獻金法已規範擬參選人可開設政治獻金專戶募集政治獻金，可獨立向大眾募款，故其接受推薦政黨之捐贈，應有所限制，避免政黨因資源不一，財力差距甚大，失去公平競爭之基礎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	邱議瑩	陳亭妃	楊曜	蘇震清
	陳明文			
連署人：劉建國	林淑芬	趙天麟	許智傑	劉權豪
	陳節如	林佳龍	柯建銘	李俊偉
	蔡煌瑯	魏明谷	吳宜臻	尤美女
	許添財	李應元	蕭美琴	姚文智

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之一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（組）公職候選人之捐贈，不得超過下列金額：</p> 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：新臺幣伍百萬元。</p> <p>三、立法委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</p> <p>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</p> <p>五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：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六、村（里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：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（組）公職候選人為前項捐贈以外之支出，包括為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、宣傳、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，其支出金額，依前項規定。</p> <p>政黨依前項規定對二位以上候選人所為之支出，其對每一候選人支出之金額，按人數平均計算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新增。</p> <p>二、基於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避免各政黨因資源不一，財力不同，導致競選立足點的不同，爰增列政黨對於各項選舉公職候選人捐贈總額之上限規定。</p> <p>三、政黨為協助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勝選，除直接以金錢捐贈外，尚可能替候選人登載廣告、拍攝宣傳片、辦理造勢活動與晚會、遊行、雇工發送競選傳單、提供競選辦公處所、車輛等各項費用支出，無論候選人知情與否，候選人均有受益，如為有適當額度之規範，可能發生規避捐贈限額之情事，造成政黨間之不公平競爭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，除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，亦應計入政黨捐贈候選人總額上限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明訂政黨對二位以上候選人為捐贈，其對每一候選人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。</p>